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2月10日10: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举行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郑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3年度向

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1日